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审〔2014〕11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利达（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

利达（柳州）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转移含镍废物到重庆宇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宇立公司）进行处置的申请收悉。经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，我厅同意你公司含镍废物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46、废物代码：900-037-46）转移到宇立公司进行处置，转移量35吨，转移期限至2014年7月23日止。

二、你公司在实施转移含镍废物时须会同接收单位（宇立公司）和运输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在转移危险废物3日前应向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并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。不得擅自超范围、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。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，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，并在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（正副联）提交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）等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，按照转移计划报批表中制定的运输路线（广西柳州市至重庆市高速路）运输。

三、请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进行监督，发现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，并及时报告我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4年6月19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重庆市环境保护局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　　2014年6月19日印发